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DRAGON MINING LIMITED

龍資源有限公司*

(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 009 450 051)

(股份代號：1712)

自願公告

JOKISIVU金礦獲批新環境許可證

本公告乃龍資源有限公司*（「龍資源」或「本公司」）自願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最近的活動。

本公司有關芬蘭南部Jokisivu金礦（「Jokisivu」）的新環境許可證申請已於2025年1月28日獲地區國家行政機關批准。

新環境許可證將允許本公司每年在採礦區破碎最多350,000噸骨料，包括約300,000噸礦石及50,000噸廢石。其亦允許本公司提前一小時於早上六時在Jokisivu開始裝載及運輸活動，同時實施必要的規定以防止噪音及塵埃污染，並限制運輸作業的噪音影響。

地區國家行政機關於其裁決中修訂有關礦場向水體排放的規定，增加了鎘及硫酸鹽含量的限值。此外，現時須更頻密監測礦場的排水及水質。該裁決亦批准根據關閉計劃關閉Arpola露天礦。有關礦場的其他部分，關閉計劃須於關閉開始前進行修訂。

礦場保證金已更新，以反映現況及關閉計劃。

批准環境許可證的裁決受上訴期所規限，上訴期於2025年3月6日屆滿。然而，不論有否提出上訴，破碎作業均可即時展開，而所有其他活動則於裁決最終確定後，根據新環境許可證展開。

承董事會命
龍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狄亞法

香港，2025年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Brett Robert Smith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arlisle Caldow Procter先生、白偉強先生及潘仁偉先生。

* 僅供識別